

##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教師升等教學與服務項目 審查標準

111.03.04 110 學年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01.06 111 學年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03.07 第 3141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112.03.22 發布修正全條文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下稱本院）為辦理本院教師升等之教學與服務項目審查，訂定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教師升等教學與服務項目審查標準（下稱本標準）。

第二條 本院教師升等之教學與服務項目審查精神如下：

- 一、重質甚於重量。
- 二、正確導引提升本院的教學水準與成效。
- 三、重視服務的參與與成效。

第三條 本院升等教師得依領域或實際情形，於送出申請升等文件時選擇並確認下列其一的比重方式，且不得再為變更：

- 一、教學百分之八十，服務百分之二十。
- 二、教學百分之六十，服務百分之四十。

第四條 教學審查

本院教師升等審查之教學項目，由本院教學服務評鑑委員會負責提供書面審查意見。評審內容包括以下項目：

一、教學品質：含教材準備與學生評鑑。

（一）教材準備（含教科書）：其評審重點包括 1. 教學目標、2. 授課大綱、3. 教材組織（連貫性、一致性、整合性）、4. 教材內容（充實、更新）。

（二）學生評鑑：由三位評鑑委員負責搜集資料，以問卷及面談方式進行。授課部分之評審重點包括講授表達能力、學生收獲及課程要求之合理性；指導研究生之評審重點包括與學生討論時數、與學生溝通與互動及學生論文品質。

二、其他項目：含授課時數、身教、及教學國際化等。

（一）授課時數：含主授與合授課程，應符合本校相關規定。

（二）身教：評審項目包括實際在校內從事教學／研究／服務時間、對待學生態度及對教學與研究品質之要求及實踐。

（三）教學國際化：包括英文授課、指導外國學生在院實習或研究、

邀請國外學者來校演講或授課、與國外學者共同指導研究生論文、到國外指導學生海外學習或研究等。

#### 第五條 服務審查

本院升等教師除受指派配合院、系、所、學程服務項目外，應主動積極參與校內、外及國際服務。

本院教師升等審查之服務項目，由本院教學服務評鑑委員會負責提供書面審查意見。評審內容包括以下項目：

##### 一、校內服務：

由申請升等教師於「歷年工作報告表」中，詳列最近五年參與系所、學程、學院、學校行政事務、促進校際及國際交流與合作等，例如各級會議代表、各委員會委員，學生服務隊指導老師、校內刊物編輯、導師、得獎記錄及學生社團指導老師等工作，並說明具體貢獻或其對學院發展之重要性。

##### 二、校外服務：

校外服務應以與校內教學、研究、服務活動相關者為限。由申請升等教師於「歷年工作報告表」中詳列最近五年參與國內外政府機關或民間、企業、學術、公益團體之工作，例如專家委員會委員、應政府機關或民間團體邀請講授課程、學會理監事或正副秘書長、學位論文考試委員、考選部襄試或典試委員及政府相關部門計畫審查委員、期刊編輯或審查等，並說明具體貢獻及其對學院發展之重要性。

第六條 本院教學服務評鑑委員會應對每一位申請升等教師分別就教學及服務二項目書寫具體審查意見，並於送交申請升等教師供其回應後，提出評論草案作為全體院教評會委員討論及投票之基礎。

第七條 本標準經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完整修正歷程)

99.12.10 99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01.04 第265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01.13 發布  
104.09.18 104學年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11.17 第288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11.26 發布  
110.09.17 110學年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10.12 第3104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10.27 發布